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通過上文所載的第一項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生效：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的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紅股發行**」）；

(b) 倘任何股份持有人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及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排除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得向有關海外股東（「**除外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匯總並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如為港幣100.00元或以上，則將會按相關除外股東（如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以港幣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遞方式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不足港幣100.00元，則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以本決議案所指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與於記錄日期存在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惟該等股份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除外；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予以資本化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如此出席且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及楊澤強先生。